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主任推選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農學院第一八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臺灣大學第二一〇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二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生農學院第216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農學院第238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生農學院第24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」第一條規定辦理。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具被選舉資格。
- 第四條 投票一星期前由系主任調查本系教師參選意願，以產生候選人名單。
- 第五條 全系專任教師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，圈選同意或不同意。至少有一人得票過半時，依票數高低選出前兩名，並註明所得票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當年六月底前應完成下屆系主任之選任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請假以三個月(含)為限，超過三個月則依前列辦法改選新任系主任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就任一年後，如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，應即辦理信任投票，系主任應自行迴避，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定不適任，應即報請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